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卢氏县东城学校 1 号楼教学楼和综合楼  
维修改造项目

建设单位：卢氏县东城学校

施工单位：元居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6年7月7日



##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发包方全称）：卢氏县东城学校

乙方（承包方全称）：元居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卢氏县东城学校1号楼教学楼和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
2. 实施地点：卢氏县东城学校
3. 施工内容：本项目名称为卢氏县东城学校1号楼教学楼和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卢氏县东城学校。主要内容为卢氏县东城学校1号楼教学楼和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；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### 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7月8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5日历天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

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。

质保期限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为质量保证期。

### 四、工程价款

依据项目中标价或项目预算控制价格签订本合同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拾叁万零叁佰元整（大写）：（¥930300.00 元）。

### 五、工程承包形式

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为总承包。

### 六、项目资金管理拨付方式

项目资金拨付比例实行节点控制制度。

（一）工程量完成 80%，经主管部门组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合同价款的 60%。

（二）项目竣工，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80%。

（三）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，按审计价款拨付 17%，累计达到审计价款的 97%。

（四）预留 3%的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满经主管部门组织复验合格后全部拨付。如工程存在较轻的质量问题，质保金转作维修费用，若工程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。

限  
合同  
410

(五) 项目资金拨付统一为财政报账制，由相关财政部门履行财政拨付手续。

## 七、双方责任义务

### (一) 甲方的责任义务：

1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场地，满足开工条件，解决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，提供优良的施工环境。

2、监督管理工程质量、材料质量、督促工程进度，确保按时完工。

3、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，预算等资料，确保按设计、预算要求施工。

4、施工内容若有变更，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，共同协调处理。

5、按约定及时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，及时拨付工程款。

### (二) 乙方责任义务：

1、严格按照甲方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监理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、实施方案、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。

2、加强施工人员管理，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，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，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村、组、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，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，应及时和甲方、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。

5、工程款结算拨付后，必须首先保证给工人结算工资，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，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。工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、微信、支付宝等方式支付，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资支付凭证。

6、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，应迅速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，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，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。

7、照图施工，不随意变更或扩大工程量。若需变更必须先征得甲方及监理方同意后，有变更签证单方可施工。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变更费用。

#### 八、签订时间与地点

本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 卢氏县东城学校办公室 签订。

#### 九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叁 份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工程量变更等情况，由甲方、乙方、  
监理方三方协调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享有  
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

